

2014年3月21日

## 致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與虛擬商品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繼本會發出通函<sup>1</sup>以就減低與“比特幣”(Bitcoin)等虛擬商品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措施而向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提供導引後，本會謹請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注意香港政府在2014年3月14日發出的新聞公報，當中提醒市民與交易或買賣虛擬商品相關的各種風險。有關公報可於政府網站(<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3/14/P201403140756.htm>)取覽。

本會再次提醒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根據與虛擬商品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相應地提高警覺。

特別是，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在與身為虛擬商品相關計劃或業務營運商<sup>2</sup>的準客戶或現有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應審慎評估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採取額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對任何有關客戶的帳戶活動實施加強的持續監察，以偵查可疑交易。本會亦提醒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其負有法定責任，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231 1569與王凱琪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完

SFO/IS/010/2014

<sup>1</sup>本會曾經在2014年1月16日就與虛擬商品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發出通函。有關通函可於本會網站(<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doc?refNo=14EC2>)取覽。

<sup>2</sup>例如營運虛擬商品交易、經紀或交易處理服務(包括提供機器或渠道協助虛擬商品的買賣)的實體。